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号 5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 下财通定增 19 号、财通多策略福瑞、财通福盛定增、财智定增 15 号、财智定增 16号、朝东1号、创新惠誉1号、定增宝安全垫11号、定增宝尊享1号、定增均 衡 1 号、定增驱动 10 号、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东洋定增 3 号、东洋定增 4 号、 东洋定增 5 号、飞腾定增 1 号、富春 258 号、富春定增 1095 号、富春定增 1152 号、富春定增 1175 号、富春定增 1176 号、富春定增 1177 号、富春定增 1192 号、富春定增 1195 号、富春定增 1227 号、富春定增 1230 号、富春定增 1251 号、富春定增 1255 号、富春定增 1258 号、富春定增 1289 号、富春定增富润 1 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6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8号、富春定增慧福 1319号、富春 定增享利2号、富春定增银杉3号、富春华骏9号、富春禧享6号、富春尊享稳 嬴定增 4 号、古木投资瑞潇芃鑫定增 1 号、海银定增 101 号、海银定增 2 号、恒 增鑫享 13 号、恒增鑫享 14 号、弘利 1 号、华泰资管富春定增 1 号、辉耀 1 号、 汇银定增 6 号、建发 2 号、锦和定增分级 19 号、锦和定增分级 26 号、锦和定增 分级 27 号、锦和定增分级 41 号、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锦和定增分级 51 号、锦 和定增分级53号、锦和定增分级5号、锦和定增分级6号、锦和定增分级9号、 锦松定增 I 号、锦松定增 J 号、锦绣定增 2 号、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联发 2 号、龙商定增15号、朴素资本定增8号、浦汇1号、钱塘定增1号、仁汇1号、

如意定增 1 号、圣商定增 1 号、穗银 1 号、添利趋势 1 号、通达定增 2 号、外贸信托 2 号、祥驰定增 2 号、新宝 1 号、新民 1 号、阳明 1 号、阳明 2 号、英大证券 2 号、宇纳定增 6 号、玉泉 167 号、玉泉 20 号、玉泉 357 号、玉泉 470 号、玉泉 510 号、玉泉 55 号、玉泉 580 号、玉泉 58 号、玉泉 596 号、玉泉 625 号、玉泉 62 号、玉泉 637 号、玉泉 652 号、玉泉 676 号、玉泉 680 号、玉泉 691 号、玉泉 700 号、玉泉 716 号、玉泉 726 号、玉泉 751 号、玉泉 800 号、玉泉光大增益 2 号、玉泉国信 1 号、玉泉梭鱼 1 号、粤乐定增 2 号、允公鑫享 8 号、中海龙商定增 12 号、中睿合银策略优化 4 号、中新融创 7 号、紫金 8 号(下称"该等投资组合")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矣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9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际华集团/ 发行人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号 5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文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汪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殷平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投资组合持有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龙宇燃油(股票代码:603003)、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可参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公司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减持参与的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股份 比例为 5.00%,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际华集团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持有际华集团 238,827,838 股,占际华集团总股本的 5.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际华集团股份 1,221,001 股,减持总金额 5,092,280.88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际华集团股份 18,025,417 股,减持总金额 88,128,168.7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 219,581,420股,占际华集团总股本的5.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	前持有际华集团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际华集团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38,827,838	5.44%	219,581,42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数量为 219,581,420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 投资组合没有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际华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际华集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合披露前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	持股数量: 238,827,838 股		

务人旗下该等投 资组合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19,246,418 股 变动比例: -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旗下该等投资组 合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 持	是 ☑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组合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际华集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旗下该等投资组 合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 内,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 组合在二级市场买卖际华集 团股票情况已如实披露。
洗及上市公司控制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 控制 在 对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口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口	备注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21日